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東風汽車公司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分別訂立以下協議：

- (i)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予本集團；
- (ii) 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予本集團；
- (iii) 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資產予本集團；
- (iv) 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或資助予東風汽車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83%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及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各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合作夥伴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車輛銷售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向合作夥伴銷售車輛、零件及配件，供其出口至海外市場。

截至本公告日期，NCIC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NCIC共同控制的實體，該實體必須按照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相同的監管方式進行監管，作為其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50%的股權。NCIC作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作為NCIC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同樣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訂立車輛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車輛銷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車輛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東風汽車公司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分別訂立以下協議(統稱「東風汽車公司協議」)。

###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東風汽車公司就提供物流服務訂立經續簽總協議(「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整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予本集團。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本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載有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詳情的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

**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政府指導價(如有)範圍內協定，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市場價格協定。

市場價格被定義為：(1)該類物流服務的提供地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公允價格；或(2)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合理價格。

儘管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條款未規定，本公司市場部門將不時審閱是否存在政府部門對該類服務作出規定或指導價格。除此外還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000	5,375	8,500	4,510
			9,000
			3,97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考慮(i)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定價；(ii)預期本集團未來一年汽車銷售量及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i)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狀況而得出。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之前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經考慮東風汽車集團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汽車集團可保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物流服務。本集團亦可保證持續地以合理價格從東風汽車集團獲得高品質的物流服務，從而有效地降低運營開支。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經續簽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並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來自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本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載有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所需服務詳情的具體書面協議。

**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價格將參照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且具有類似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在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業務部門審核。業務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業務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

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測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	572	1,000	661
			1,000
			7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照(i)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現行價格；(ii)預期推出新產品及升級銷售的產品；及(iii)本公司估計對有關服務的所需數量而釐定，而此估算乃根據本公司對服務的實際及估計需求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的業務擴張而釐定。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東風汽車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所需的專業資格和經驗。相比其他服務供應商，由於東風汽車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相鄰，委聘東風汽車集團最合乎成本效益。此外，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可幫助本集團控制其運營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獨立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經 續 簽 總 租 貨 協 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經續簽總租賃協議(「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資產予本集團，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地上房屋、建築物的所有權以及相關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的所有權(以下稱「資產」)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同意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生產及運營所需。

**租賃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租金金額參照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各方共同聘請的獨立估價師對資產的市場租金進行的評估，其依據是按公平原則獲得的可比資產的市場租金，以及不低於至少兩個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比質量的資產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地點租賃類似資產的交易價格(如有)。在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租金應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在半個或整個日曆年(即6月30日或12月31日)後的10天內支付。如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履行經續簽總租賃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將按日向東風汽車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罰款，費率為5%，直至未付款項支付完畢。

**轉租：** 未經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書面許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轉租資產或轉讓根據經續簽總租賃協議獲得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且須按照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所載用途使用土地。

###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租賃資產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1,027	1,500	1,054
			1,500
			97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續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是根據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應支付的最高年度金額確定的。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資產主要位於湖北省的十堰、襄陽和武漢。由於這些資產的位置靠近本集團的相關生產設施，簽訂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可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滿足其生產和運營的需要。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或資助。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個別協定。

**將提供的  
金融服務  
或資助：**本集團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或資助包括(i)集中資金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管理、結算、調劑、集中等；(ii)融資服務或資助，如提供資金、貸款、貼現、承兌、保理等；以及(iii)與東風汽車公司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下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或資助均按照以下收費：(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及(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及／或(iv)經參考商業銀行所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於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按類似服務的最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該等報價乃按公平原則獲得，並確保東風汽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價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或資助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	1,500	160
			1,500
			18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內提供金融服務或資助的能力；(ii)本集團金融服務功能的估計增長，(iii)東風汽車公司對金融服務或資助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iv)繼續遵守中國政府發佈的與資金集中管控相關的規定而釐定。特別是，為了遵守東風汽車公司的內部規章(反映了中國關於資金集中管控的政策)。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其性質及作為其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財務」)合資格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並一直提供金融服務，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東風汽車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合資格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境外金融服務。為了確保向東風汽車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或資助的持續性和有效性，有必要簽訂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以規範提供金融服務或資助的範圍和方式。自推行的與資金集中管控相關的東風汽車公司的內部

規章和相關的中國政策起，東風財務被指定為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中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平台。在其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將使得東風財務提前獲得更多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繼續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或資助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8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及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及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各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及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合作夥伴協議

### 車輛銷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車輛銷售協議（「車輛銷售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向合作夥伴銷售車輛、零件及配件。車輛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合作夥伴

**標的事項：**根據車輛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合作夥伴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車輛、零件及配件，用於海外市場進行分銷。車輛銷售協議生效期間，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載列有關出售進一步詳情的具體銷售協議。車輛、零件及配件的具體銷售數目乃基於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或具體銷售協議。

**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本公司就車輛、零件及配件收取的價格將按照其他獨立經銷商針對可比海外市場向本公司提出的價格類似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且須待訂約方協定。儘管車輛銷售協議條款未規定，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買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銷售部門審核。銷售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目標產品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盈利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合作夥伴為本公司與NCIC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新成立的合資企業，故不存在向合作夥伴銷售車輛、零件及配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車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合作夥伴於未來一年的預期需求，(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估計產能，及(iii)相關期間的車輛、零件及配件的海外市場預期市場狀況，合理預估的銷量以及單價而釐定。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NCIC及本公司擬合作向協商一致的海外市場出口若干車輛、零部件及配件。合作夥伴的成立及訂立車輛銷售協議將使訂約方於汽車出口業務發揮其財務資源及供應鏈能力。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車輛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車輛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NCIC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NCIC共同控制的實體，該實體必須按照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相同的監管方式進行監管，作為其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50%的股權。NCIC作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作為NCIC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同樣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訂立車輛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車輛銷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車輛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車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各方相關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

合作夥伴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車輛、零件及配件出口。合作夥伴由NCIC及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NCIC為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其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83%股權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IC」	指	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日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產」	指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作夥伴」	指	日產進出口(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由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楊青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